

# 怀安鑫鑫采石场

## 砂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2日，怀安鑫鑫采石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怀安鑫鑫采石场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柴沟堡镇水濠洼村，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0^{\circ}38'35.76''$ 、东经 $114^{\circ}30'16.59''$ 。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房，购置并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输送带、三槽洗砂机、给料机、压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碎石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砂石料66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铺设一套供暖设备（电地暖），供暖面积1000平方米。

2020年8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1日获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040号）。于2020年10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1月19日获得张家口市行政

刘昊峰 赵鹏云 郝露楠 1 李蕊 1 鲍全胜

审批局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257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F2LG3F001U。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由于原料直接进行系统加工，所以，无需建设原料库和中间料库；2、增加危废间一个，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不外排。

### 2、废气

成品库进行密闭库并进行喷淋抑尘。

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机制砂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碎石生产线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碎石生产线筛分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厂区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赵鹏

徐

郝

李

鲍

王



本项目选用了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在远离门窗的位置；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生产车间全密闭，设备基础减震，以此来减弱噪声。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压滤干泥、沉淀池底泥、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及包装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合规处置。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3月19日至20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2017）。

##### (1) 废气

经检测：#1 机制砂破碎筛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最低去除率为 90.0%；#2 碎石生产破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最低去除率为 93.4%；#3 碎石生产筛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text{kg}/\text{h}$ ，最低去除率为 88.9%；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制。无组织排放  $0.509\text{mg}/\text{m}^3$  符合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平均最大浓度为  $0.57\text{mg}/\text{m}^3$ ，油烟最低去除率为 83.7%，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

张峰 赵鹏 徐明 李巍 鲍宝盛 孙志刚 侯志刚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56.1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4.9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物料的装卸、堆存要严格按照《河北省煤场、料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要求运营；加强项目运营期的无组织排放的规范化管理。

3、进一步规范有组织排放监测点的规范化建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刘峰

2022年4月22日

赵明云

徐洲

郝爱梅

李巍

李合业

文臣

鲍金强



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成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 职 务	签 字
组 长	王海峰	怀安鑫鑫采石场	经 理	王海峰
专 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岳有来
	李 巍	河北盛华	高 工	李巍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罗道明
环评单位	郝霄楠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郝霄楠
	鲍全盛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鲍全盛
检测单位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永彬
报告编制单位	赵鹏云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鹏云
设计施工单位	王海峰	怀安鑫鑫采石场	负责人	王海峰